

类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 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1〕37号

对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30号 建议的答复函

符改梅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宝鸡市病残吸毒人员强制隔离治疗中心医务人员经费保障的建议》收悉,现涉及财政部门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病残吸毒人员强制隔离治疗中心由市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依托金台医院于2017年建设,由金台医院提供医疗支持,戒毒所干警负责安全监管病残吸毒人员强制隔离治疗中心。病残吸毒人员生活费、医疗费按省财政厅、省公安厅《关于调整全省公安强制隔离戒毒所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伙食费和医疗费标准的调整》(陕财办[2014]131号)执

行。

2020 年我局已对强制隔离戒毒所、病残吸毒人员强制隔离治疗中心经费保障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截止 2020 年宝鸡市金台医院负担财政应兜底医疗费 91.7 万元，我局已足额拨付宝鸡市金台医院。

2021 年财政兜底治疗费用，我局依据市本级相关文件和金台医院《关于病残吸毒人员强制隔离治疗中心医务人员经费保障的请示》，已将每年 23 万元治疗费用财政兜底资金列入预算。

关于您提出的建议“将强制隔离治疗中心每年 185 万元医务人员经费的 70%（即 130 万元）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经查询现无政策依据，建议由金台医院逐级上报，经市政府审议后，我局按照市政府意见执行。

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申琛 电话：326215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